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署理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副院長(消防訓練)
黃鎮業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丘樂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譚澤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胡英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Detainees' Rights Association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Prisoners' Rights Organization

成員
黃庭軒先生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Advocacy and Campaigns Manager
Miss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

香港律師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會員
帝理邁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幹事
徐嘉穎女士

民權觀察

成員
王浩賢先生

卓新力量

副主席
許偉民先生

卓新家長網路

主席
歐艷芳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副召集人
吳仲達先生

Social Justice Alliance

代表

免遣返聲請者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6/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1/15-16(01)及CB(2)172/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成立救護船隊的相關事宜作出跟進；及

(b) 涂謹申議員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成立救護船隊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而成立救護船隊的議題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成立救護船隊的事宜已安排在2015年12月1日會議的議程項目"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下討論。)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2/15-16(01)及(02)號文件)

2015年1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於2015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4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及

(b) 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項(b)的標題其後改為"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和購置兩艘消防船隻"。)

2016年1月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同意於2016年1月26日下午2時至4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5年香港的罪案情況。

於2016年1月4日前往警察總部參觀

6.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4日的早上前往警察總部參觀。他表示，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參觀活動的詳細安排。

海外職務訪問

7.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以了解其他國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機制及經驗，以及它們在便利出入境方面的最新措施和未來計劃。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出訪已設有類似機制及措施的國家(例如澳洲或新西蘭)，而訪問活動可安排於2016年3月下旬左右進行。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出訪已設有處理免遣返聲請法律機制的歐洲國家。

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使用陸上運輸工具抵港後擬轉往香港國際機場或從機場擬使用陸上運輸工具離港的過境旅客，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排隊輪候一至兩個小時才獲辦理出入境手續。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研究其他國家在便利過境旅客出入境方面的經驗。

9. 委員同意請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就海外國家進行有關此課題的初步研究，供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的下次會議上考慮。

建築物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擬向委員提供她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擬議議員法案，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消防處擬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立法會CB(2)142/15-16(03)及(04)號文件)

11. 保安局副局長就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向委員作出簡介。署理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計劃的詳情。

1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消防處擬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參考便覽。

擬議計劃的利弊

13.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擬議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可帶來的好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如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所提供的服務，會因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大大縮短而受惠。

14.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透過實施擬議計劃，縮短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時間。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擬議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訂的服務承諾。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而言，現時由消防處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約為31天；在擬議計劃實施後，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應可縮短至約7至8天。如有需要，當局稍後或會考慮按市民對註冊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處進行這方面工作的分別需求，檢討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承諾。

1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約有100名消防處人員負責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另一方面，消防處委聘顧問就擬議計劃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約1 500人將會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該增加的人手數目不少，應可令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大幅減少。註冊消防工程师亦能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例如在較彈性的時間進行實地風險評估或查核等。

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18.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類別的工程師會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以及合資格人士可否註冊成為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的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他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是否設有有效期。

1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會獲准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就消防裝置或設備發出證明書，以及就通風系統發出證明書。合資格人士可註冊成為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每項註冊的有效期为5年。

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水平

20. 姚思榮議員和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水準。

21.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時表示關注到，註冊消防工程师完成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大幅減少，可能會令消防安全標準下降。他認為，消防處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開設編外職位，以加快其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而非實施擬議計劃。

22. 主席察悉，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遠少於消防處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時間。他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如何能維持消防處所秉持的消防安全標準。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註冊消防工程师審批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時，均須申報他與有關工程毫無關連。為確保在擬議計劃實施後的消防安全標準保持一致，消防處打算在擬議計劃實施初期，規定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此外，為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證明的工作的質素，消防處會隨機選取處所並覆檢至少七成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進行的證明工作。

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消防處增撥資源，以增加該處的人手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而非實施擬議計劃。他認為，若由私營機構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可能會產生貪污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25.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參與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及發出證明書的工作，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認為應訂立機制，以防止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參與相關的消防安全工程。

26. 郭偉強議員表示關注到，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兩項工作有可能由同一名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他表示，許多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改善工程的財政預算十分緊絀。他對擬議計劃日後會否擴大至包括私人住宅樓宇表示關注。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安全不會因擬議計劃的實施而下降。他指出，澳洲、新加坡及英國正在實施類似計劃。

違例的罰則

28. 林大輝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否因為未有遵守擬議計劃的規定而受到刑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調查和處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未能或涉嫌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個案。擬就違規情況採取的行動，包括施加罰款、從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登記冊上除名，以及就刑事罪提出檢控。

收費水平

29. 陳鑑林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郭議員詢問，會否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擬訂收費表。姚思榮議員詢問，會否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設定上限。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會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根據消防處委聘顧問就擬議計劃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估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介乎約30,000元至200,000元，視乎有關處所的類別及大小而定。

消防處會否繼續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

31. 郭偉強議員詢問，長遠而言，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安排，會否只是作為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以外的一項選擇。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停止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現有安排。擬議計劃旨在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讓其多享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程序。

消防處人手狀況

33.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消防處會否因擬議計劃而節省人手及減少其人員的工作時數。

34.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擬議計劃實施後，原涉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消防處人員會否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

3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並無計劃在擬議計劃實施後，減少人手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政府當局預期，在擬議計劃實施初期，消防處需要較多人手。

V.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六次報告——第二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執行情況的第六次報告——第二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142/15-16(05)及(06)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聯合國審議會將於日內瓦舉行，而政府當局已就審議會的相關安排提交文件。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已納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的一部分。

3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8. 主席提醒與會的各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39. 應主席的邀請，共有12個團體代表先後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5時。]

討論

向免遣返聲請者提供醫療服務

40.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部分政府官員近期發表言論，指來自某些國家的聲請者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下稱"統一審核機制")。他認為該等言論並不恰當，並表示，雖然出現濫用情況的個案，但亦有個案顯示聲請者確有理由提出聲請。郭議員提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下稱"禁止酷刑委員會")在2015年6月15日發出的問題清單第10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向聲請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承諾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免遣返聲請者持負面態度，並把他們形容為非法入境者。他關注到，近期有人要求將聲請者羈留在禁閉營。他指出，在香港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只有約0.3%，而在其他國家，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則介乎20%至50%不等。他亦關注到，該等聲請成功者是否仍身處香港，以及他們是否獲准就業。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下稱"《難民公約》")從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就免遣返聲請作出裁定時，其職責是評定非法入境者是否應被即時遣返，抑或是入境處須暫緩遣返行動，直至其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難民事宜會交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考慮及處理。

政府當局就問題清單提供回應的時間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禁止酷刑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17日及18日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六次報告，而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已納入為該報告的一部分。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時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把其就問題清單的回應提供予委員。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一貫安排，特區政府會就清單內有關香港特區的問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禁止酷刑委員會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並會在禁止酷刑委員會接獲和公布特區政府的回應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回應及將之向公眾發布。一如既往，政府當局會在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問題清單的回應於2015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3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何秀蘭議員提述問題清單第28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交代政府當局已採取或考慮會採取哪些措施以廢除變性人士為獲得官方性別認可必須進行外科手術的要求。

保障兒童權利

46. 郭榮鏗議員提述問題清單第30段時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販賣兒童及兒童賣淫的活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保障兒童權利。香港特區已訂有足夠法例，對付販運人口及兒童賣淫活動，而警方會採取行動打擊該等罪行。

對跨性別人士的處理手法

4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和懲教署仍根據一個人的身份證上所顯示的性別，作出對跨性別人士的搜查安排。部分跨性別人士亦投訴在被羈留期間，他們不准服用荷爾蒙藥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4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旨在研究與性別承認有關的事宜。該工作小組現正擬備有關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詳情。

其他事宜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應有任何人要求提供免受酷刑的保障而遭拒絕，而政府當局應加快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

50.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將香港的實際情況載列於特區政府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

51.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已備悉與會團體代表的意見。另一方面，她察悉，很多市民深切關注到，有免遣返聲請者參與犯罪活動，以及審核免遣返聲請和為聲請者提供各種支援所涉及的開支龐大。她認為，雖然曾遭遇酷刑的聲請者應獲提供協助，但政府當局亦應採取行動，以防止現有機制被濫用。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援助提供者確曾遭遇酷刑的聲請者。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統一審核機制應集中幫助確實面對可能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或迫害的風險的聲請者。他表示，香港的免遣返聲請是根據符合法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統一審核機制予以審核。香港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以及按審核程序(包括上訴程序)讓聲請者提供資料和作出陳詞的時間即使未必較許多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有關計劃和所容許的時間寬鬆，亦與之相若。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的整體回應

53. 應主席的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發表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a) 香港對人權的保障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其他香港法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以及受立法會、媒體及許多非政府機構所監察。特區政府會就各條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
- (b) 香港亦通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等多個法定機構的工作，以及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確保基本人權得到保障；
- (c) 政府當局會就各團體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而任何人如被人毆打，應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作出跟進；
- (d) 雖然《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但若免遣返聲請者提出的聲請獲裁定確立，則有關聲請者不會從香港遣返原居國家，除非及直至相關的風險不復存在；

- (e) 由於香港的大部分免遣返聲請者並非源自發生衝突的國家，因此不宜把在香港獲確立的聲請百分比與其他國家的百分比作出比較；
- (f) 現有審核機制符合法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涵蓋審核會面、上訴機制、為聲請者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書面解釋所作出的裁定，以及提供人道援助等安排；
- (g) 某些個案的審核工作受到延誤，因為有關聲請者沒有出席會面，或在會面期間，突然改以另一語言或方言(有些甚至是不常用的方言)進行溝通；
- (h) 雖然許多國家均就向聲請者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設有上限，但香港現時並沒有在這方面設定上限；
- (i) 雖然大部分其他國家的聲請者只獲給予不超過15天的時間填妥聲請表格，但在香港的聲請者至少獲給予7個星期的時間交回聲請表格；及
- (j) 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快在統一審核制度下的審核聲請工作，並已於201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擬議措施，即將裁定聲請的平均時間由25個星期縮減至約15個星期，然而，擬議措施遭部分持份者反對。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作出商討。

54. 關於一名與會代表有關其個人經歷的意見，主席表示，如有需要，該代表可考慮向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提出個別申訴。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9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舉行的會議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六次報告——第二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立法會CB(2)142/15-16(07)號文件
2.	Detainees' Rights Association	● 立法會CB(2)142/15-16(07)號文件
3.	Prisoners' Rights Organization	● 立法會CB(2)142/15-16(07)號文件
4.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在已處理的免遣返聲請中，僅0.3%獲確立，數字屬全球最低之一。 ● 該團體關注到，來自南非共和國、索馬里及也門等暴力情況普遍的國家的人士所提出的聲請，被當局以該等國家不存在風險為由裁定不獲確立。 ● 根據統一審核機制審核聲請時，應具更高透明度及更為人道。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不應對聲請人作出負面評論。
5.	香港律師會	● 該團體關注到，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百分比極低，可能是現行制度程序不公所致。 ● 應公開有關裁定免遣返聲請方面的決定。 ● 統一審核機制下的成功聲請人，應獲給予在港工作的權利，使他們能活得有尊嚴，對社會作出貢獻。 ● 在審核免遣返聲請方面出現延誤，是因為入境處在安排會面上的延誤及缺乏傳譯員所致。
6.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 立法會CB(2)199/15-16(02)號文件
7.	民權觀察	● 立法會CB(2)184/15-16(01)號文件
8.	卓新力量	● 立法會CB(2)199/15-16(03)號文件
9.	卓新家長網絡	● 立法會CB(2)199/15-16(04)號文件
10.	民間人權陣線	● 立法會CB(2)199/15-16(05)號文件
11.	Social Justice Alliance	● 立法會CB(2)184/15-16(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免遣返聲請者	● 由於《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因此難民聲請人應被移送至他們可行使提出難民聲請權利的國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9日